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婺区政复〔2020〕5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金华市婺城区 2019 年度计划 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金华市婺城区 2019 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婺城自然资规〔2020〕22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被委托征地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严禁克扣截留补偿费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雅畈镇人民政府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